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

臺北市民族國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，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資料蒐集目的：

為各項系統建檔(如：校務行政系統、生涯輔導系統或通訊錄等)或申請教學服務帳號密碼(如：教室預約、無線網路等)所必需。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所屬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公務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連絡方式等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1) 為建立教職員工資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2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3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無限期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4. 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，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1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說明。

(2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

受告知人：_____ (簽名或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